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8年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

二、教育學程校際選課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 適用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課程。

(二) 適用條件：

1. 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且課程為最後一年修業為原則。

2. 須為本校必修課程且當學期未開設或開課時段與師資生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為原則。

(三) 申請修課規定：申請時須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他校同意。

(四) 學分採計規定：修習之課程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 修習前須向師培中心申請及核定。

2. 校際選課之課程需為他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3. 校際選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

三、至本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他校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其原修讀學校。

五、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相關規章。

六、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